

遠東科技大學學生專利申請獎學金實施辦法

94 年 08 月 1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95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04 月 2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95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10 月 1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03 月 1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10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110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02 月 2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113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出專利申請，以有效開發創造力與創意思考能力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學生專利申請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對象)

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- 一、提出專利申請前，完成專利申請權之申讓，將專利申請權讓與本校。
- 二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。

第三條 (金額)

- 一、發明專利申請案，每案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二、新型專利申請案，每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三、設計專利申請案，每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三創教育中心彙整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以上有關專利申請之校內與校外審查辦法，由三創教育中心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